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编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条例	3
2.2 部门规章	4
2.3 验收技术规范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生产工艺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3
4.1.4 固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噪声执行标准	2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噪声	2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29
10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0
10.2 建议	31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项目竣工图及污染治理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承诺书；

附件 3 环评报告及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4 《检测报告》(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附件 5“三同时”总结执行报告；

- 附件 6 环保设施及排污口规范化证明；
- 附件 7 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8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 附件 9 验收意见；
- 附件 10 公示截图；
- 附件 11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截图
- 附件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3'7.234"，北纬 41°11'15.203"。于 2021 年 5 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342 号。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722MA0G38MU5N001W。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租用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生产车间及库棚建设水果蔬菜网套生产线，年生产水果蔬菜网套 98 吨。

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 28 日完工。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本项目验收范围包括：水果蔬菜网套生产线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

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的工程有：熔化、塑化、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建成危险废物贮存间。

2022 年 7 月，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

要求，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委托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 日~2022 年 7 月 3 日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监测数据报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编制依据

2.1 法律法规、条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4 年第 9 号，2015.1.1 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7 年第 74 号，2008.1.1 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发布，2022.6.5 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9.1.1 施行）；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5 号，2021.1.1 施行）；

(10)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订，2018.5.31）；

(11) 《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8.11.1）；

(12)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1.9.29）；

(13)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9 号，2020 年 3 月 27 日）；

(14)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公告第 106 号，2022.1.1 起施行）。

2.2 部门规章

(1)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验收技术规范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8)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5月)及审批意见(张行审立字[2021]342号);

(2)《检测报告》(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号);

(3)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43'7.234"，北纬 41°11'15.203"。项目西侧为张家口云中牧场食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南侧、东侧为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生产车间。距离最近敏感点为 340m 的西梁村。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目标与环评时期变化情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项目距离(m)	保护级别	保护目标现状	与环评变化情况
大气环境	西梁村	E	3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	在使用	无变化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					无变化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无变化

3.1.2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生产车间 1 间及及库棚 1 个。生产车间内主要按照生产流程和产品流向进行车间布置，最大限度减少了原料的周转路线并保持运输畅通。冷却水循环系统设在厂房西侧，危废贮存间位于厂房西南角，丁烷存放棚位于冷却系统北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内容

根据《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与本次验收调查对比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环评建设情况与验收调查对比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内容	调查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网套生产车间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1 层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层，租用	1 层，租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网套成品库棚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1 层，建筑面积 3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原有供电系统	由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原有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原有供水系统	由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原有供水系统	与环评一致
	供暖	冬季不生产，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冬季不生产，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循环水罐 1 个（全封闭），容积 1.5m ³ 。生产冷却水排入循环水罐，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循环水罐 1 个（全封闭），容积 1.5m ³ 。生产冷却水排入循环水罐，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塑化、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熔化、塑化、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于临时堆场、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设专门贮存场所；部分收集回用。危险废物：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一旦产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3.2.2 产品规模

年生产水果蔬菜网套 98 吨。

3.2.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名/型号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网套机生产设备	15kW/套	套	5	6	新增备用设备 1 套
2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	套	1	1	
3	循环水罐	容积 1.5m ³	个	1	1	

3.2.4 项目投资

环评中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5%。

3.2.5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评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审批决定	实际调查内容	备注
1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拟建设的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新增 5 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购置网套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果蔬菜网套 98 吨	项目名称：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建设单位：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7.5 万元 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新增 5 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年产水果蔬菜网套 98 吨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信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施工实行围挡作业，采取洒水措施，施工期各阶段作业噪声低于《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了分类处置。。	已落实

3	项目生产废水为生产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项目工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已落实
4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冬季不生产，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熔化、塑化、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限值要求。项目原料的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	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冬季不生产，未新增燃煤设施。生产车间封闭，熔化、塑化、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5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须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UV灯管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	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已落实
7	按要求做好厂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厂房、危废贮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已落实
8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已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5。

表 3-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 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使用量(kg/d)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低密度聚乙烯	t/a	25	100	
2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t/a	60	250	
3	蒸馏单硬酯酸甘油酯	t/a	0.01	0.04	
4	丁烷	m³/a	0.03	0.12L/d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³/a	244.8	2.4m³/d	
2	电	kW·h/a	21.6 万	900kW·h/d	

3.4 生产工艺

营运期生产工艺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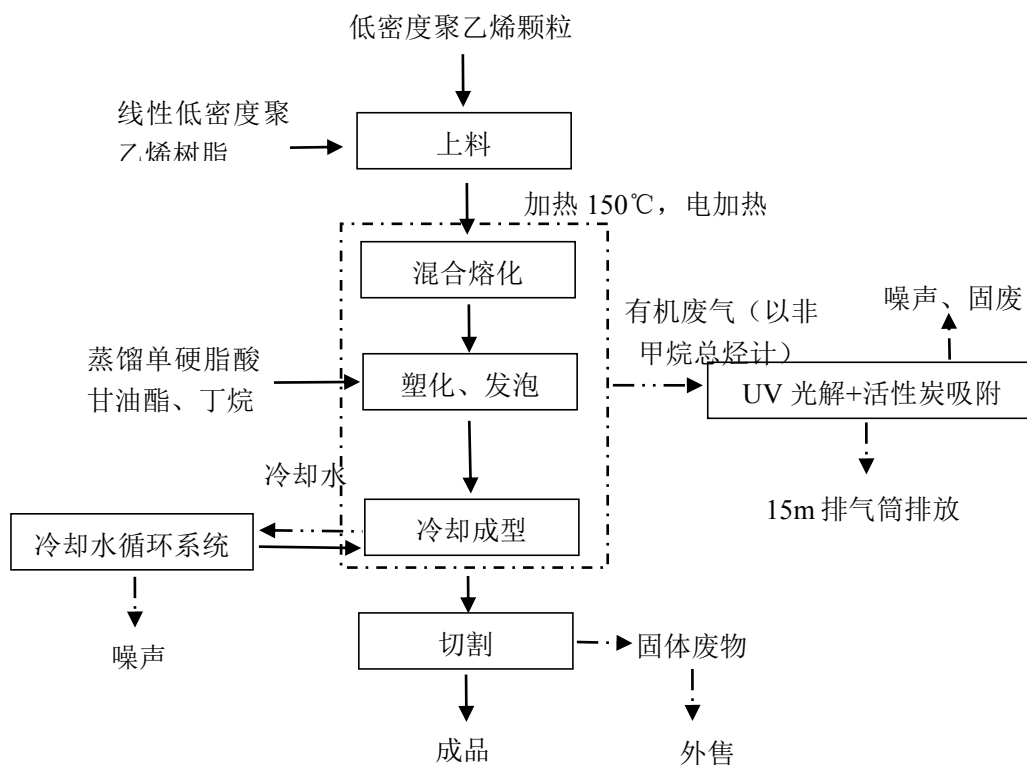


图 1 水果蔬菜网套生产工艺流程图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简述：

1、上料：原料（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线性低密度聚乙烯树脂）进料采用负压式集中供料。

2、混合熔化：将原料输送到挤出机的螺杆里混合并通过挤出机的电加热系统（采用电加热，在机器内部加热）将其加工成熔融态物料。

3、塑化、发泡、成型：加热同时注入丁烷，温度达到 150℃-180℃，发泡成熔融态。丁烷作为发泡剂，在常温高压下为液态，高压注入聚合熔融体中后，先以液态形式分布其中，在通过挤出机的挤出系统前，混合蒸馏单硬脂酸甘油酯，在减压发泡时，丁烷由液态转变成气态，以成核点为中心分布在聚合物中，然后进一步降温成型，整个发泡、塑化过程是经物理发泡产生气泡，将其加工成具有可塑性的过程，不涉及任何化学反应。

在本项目生产控制温度下，聚乙烯不会发生分解反应，只发生形态变化。熔化、塑化、发泡过程中散发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以上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各自的集气罩收集后进入“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固体废物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4、冷却成型：冷却阶段采用水冷方式。冷却水循环利用。

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风机、水泵以及网套机产生的噪声。

5、切割：将冷却成型后的半成品通过辅助系统对其定径、切割成成品，包装后入棚贮存。

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废料。

3.5 水源及水平衡

给水：供水由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原有供水系统提供，新鲜水用水量为 244.8m³/a。

1)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熔化、塑化后生产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冷却用水量为 2.4m³/d，冷却水进入循环水罐，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每天补充新鲜水 1 次，补充水量为 $0.5\text{m}^3/\text{d}$ 。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2.4\text{m}^3/\text{a}$ 。

2)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 13 人，年生产天数 240 天。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则生活用水量按照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0.52\text{m}^3/\text{d}$ ， $124.8\text{m}^3/\text{a}$ 。

排水：本项目生产冷却水进入循环水罐，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因此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16\text{m}^3/\text{d}$ ， $99.8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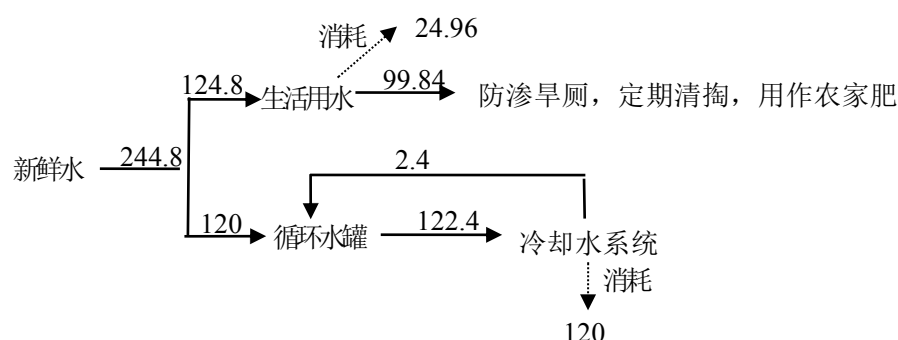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为保证生产能力，新增 1 套网套机生产设备作为备用设备，年产量不增加。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冷却水进入循环水罐，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塑化、发泡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序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熔化、塑化、发泡	熔化、塑化、发泡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全封闭生产车间，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实景照片如图 4-1 所示。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网套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设备名称	治理设施	治理效果
风机、水泵、网套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危废间实景图如图 4-2 所示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已进行硬化。危废贮存间已进行防渗处理。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内容，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

表 4-3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1#排气筒/熔化、塑化、发泡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表 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已落实
声环境	风机、水泵、网套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合理处置	已落实
	生产	边角废料	集中收集暂存于厂区内，定期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废 UV 灯管 废活性炭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贮存间防渗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区，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丁烷为钢瓶灌装成品，钢瓶灌装可能因材质、焊接、腐蚀、操作失误、过量充装、外力破坏等原因或缺陷，引致铁桶泄露，存在火灾危险。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正

	丁烷为易燃品，本项目丁烷为钢瓶灌装泄露后若遇明火（如思想麻痹违章带火和静电物品），有可能引起火灾。发生火灾后会产生次生环境风险一氧化碳和水。一氧化碳具有毒性与可燃性，可进一步燃烧生成二氧化碳，故最终一氧化碳生成量不大，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暂存的丁烷钢瓶量不大，设置泡沫灭火装置等应急措施，同时，储存间在明显处张贴警示标志，以防人误闯或误带入明火导致事故发生。在防范储存并配制相应的应急物资（泡沫灭火器等），并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在编制中，已落实
--	---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项目可行性结论

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规划，满足“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实做好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噪声防治措施及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和范围内，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企业应认真落实环保措施，保障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加强企业管理，维护好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所提交《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型)》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张家口市张北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拟建设的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位于张家口市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院内。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5 万元。项目租赁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新增 5 条生产线及配套设备，购置网套机生产设备等机械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果蔬菜网套 98 吨。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

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安排施工时间。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信方可实施。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鸣等措施，同时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它各项噪声振动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要求，施工期扬尘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生产废水为生产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须排入防渗旱厕，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

3、项目生产使用电加热，冬季不生产，不得新建燃煤设施。生产须在封闭厂房内进行，熔化、塑化、发泡工艺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浓度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限值要求。项目原料的堆存须满足《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相关要求。

4、优化生产场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须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须统一收集，

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须统一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及处置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6、按要求做好厂房等场所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7、按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下的环境安全。

三、该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到张家口市生态环境局进行登记和总量核算。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执行标准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和最低去除率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详情如表 6-1 所示。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 目			标准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有机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
		最低去除效率	90	%	
无组 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 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mg/m ³	

6.2 噪声执行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如表 6-2 所示。

表 6-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2 类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夜间	50		

6.3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情况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情况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塑化、发泡 废气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3 个样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置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 4 个样
	车间口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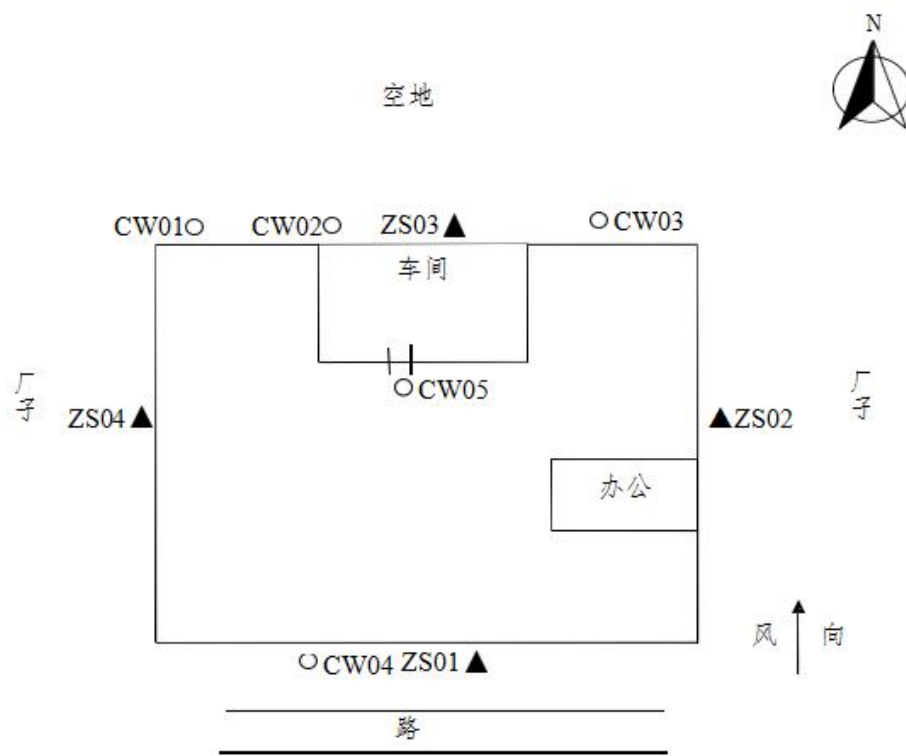
7.2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情况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监测布点图如图 7-1 所示。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7-1 监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及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8-1。

表 8-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HCYC056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0.07mg/m ³ (以碳计)

(2) 噪声监测方法及仪器备情况见表 8-2。

表 8-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情况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最低检测浓度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32 数字风速表 GM8901 HCYC004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推荐的工况记录推荐方法-原辅材料核算法,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240 天,本项目原辅材料设计用量及调试阶段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9-1。

表 9-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 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调查期间实际使用量(kg/d)	备注
原辅材料消耗					
1	低密度聚乙烯	t/a	25	100	
2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t/a	60	250	
3	蒸馏单硬酯酸甘油酯	t/a	0.01	0.04	
4	丁烷	m³/a	0.03	0.12L/d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m³/a	244.8	2.4m³/d	
2	电	kW·h/a	21.6 万	900kW·h/d	

根据表 9-1 可知,建设单位监测工况均大于 75%,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喷漆废气

本项目熔化、塑化、发泡废气监测结果如表 9-2。

表 9-2 熔化、塑化、发泡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GY01 2022.07.02	标干流量	M ³ /h	4805	4914	4731	481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70	5.92	5.65	5.76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74	0.0291	0.0267	0.0277	/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2.07.02	标干流量	m ³ /h	5096	5203	5033	5111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83	2.74	2.7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47	0.0138	0.0142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5	49.4	48.4	48.8	≥90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GY01 2022.07.03	标干流量	m ³ /h	4842	4750	4932	484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63	5.56	5.61	5.60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73	0.0264	0.0277	0.0271	/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2.07.03	标干流量	m ³ /h	5166	5047	5232	5148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79	2.71	2.7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1	0.0142	0.0141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8	46.7	48.8	48.1	≥90

经监测，熔化、塑化、发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mg/Nm³，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较低，效率达不到标准要求，在车间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车间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02	车间口 CW05	1.34	1.44	1.47	1.38	1.47	DB13/2322-2016 及GB37822-2019 ≤4.0
	车间口 CW05	1.42	1.35	1.41	1.44	1.44	

经监测，本项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7mg/m³，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5）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表 9-4 所示。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02	下风向 CW01	1.08	1.02	1.09	1.08	1.14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10	1.04	1.08	1.11		
	下风向 CW03	1.08	1.05	1.07	1.14		
	上风向 CW04	0.83	0.84	0.84	0.8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03	下风向 CW01	1.12	1.09	1.05	1.06	1.12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04	1.00	1.05	1.09		
	下风向 CW03	1.04	1.04	1.06	1.08		
	上风向 CW04	0.79	0.85	0.86	0.82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³，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浓度限值，可达标排放。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2022.07.02		2022.07.0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ZS01	55.3	45.1	56.5	44.4	≤60	≤50
东厂界 ZS02	54.9	46.3	55.7	46.4	≤60	≤50
北厂界 ZS03	56.7	44.9	54.6	45.2	≤60	≤50
西厂界 ZS04	55.6	45.4	55.2	46.2	≤60	≤50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46.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环评总量控制指标为：SO₂：0t/a，氮氧化物：0t/a，COD：0t/a，NH₃-N：0t/a。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验收主要结论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水

生产冷却水进入循环水罐，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2、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塑化、发泡废气。生产车间全封闭，熔化、塑化、发泡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降噪，经距离衰减。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6~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4~46.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

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通过验收。

10.2 建议

- 1、进一步规范排污口标识 、采样平台建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200312342929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3日止



华彻环保
Hue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项目名称: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

委托单位: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检测单位: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15 日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Hebei Huac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Complaint call: 0311- 66178796

Complaint E-mail: hbhchb@126.com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3.本报告未经同意请勿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5.本报告无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6.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三级审核人员签字无效。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报告编写：张翠娜 张翠娜

报告审核：田江娜 田江娜

报告签发：梁哲 梁哲

签发日期：2022.07.15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311-66178796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胜利北大街 185 号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1 页 共 9 页

一、项目工程概况

受检单位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张北县西梁村 207 国道工业园区北侧 (建达保温材料厂院内)		
项目名称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02-2022.07.03	采样人员	李情、陶树旺等
分析日期	2022.07.02-2022.07.04	分析人员	王鑫、陆玉芳等
检测目的	受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委托对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样品特征	废气：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备注	——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2 页 共 9 页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1）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及方法 及 国标代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设备型号及 编号	检测因子	检定/校准单位	有效截止 日期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79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05.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80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05.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81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04.2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5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7.1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GX-01 HCYC096	非甲烷总烃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7.11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HCYC056	标杆流量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2.08.2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CYC032	噪声	河北省计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2023.02.17
风速仪	GM8901 HCYC004	噪声	河北省气象计量站	2023.03.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HCYS013	非甲烷总烃	河北中测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023.03.14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3 页 共 9 页

（3）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

时间	2022.07.02				2022.07.0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测量前校准	测量后校准
单位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标准声源值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94.0
测量值	93.7	93.8	93.7	93.8	93.8	93.9	93.7	93.8
测量前后示值误差的绝对值	0.1		0.1		0.1		0.1	
结论	合格							
标准要求	≤0.5							

废气检测仪器校准情况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气路名称	单位	流量设定值	校准仪器读数	误差 (%)	允许误差 (%)	结论
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HCYC056	烟尘	L/min	30	30.8	2.67	±5	合格

（4）厂界噪声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夜间 1 次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4 页 共 9 页

（5）废气检测点位、频次、检测项目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GY01、排气筒出口 GY02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上风向 CW04；	非甲烷总烃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1）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李情	采样员	HCR2020053
陶树旺	采样员	HCR2019017
王鑫	分析人员	HCR2020021
陆玉芳	分析人员	HCR2020042

（2）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3）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5 页 共 9 页

（4）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5）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6）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6 页 共 9 页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GY01 2022.07.02	标干流量	m ³ /h	4805	4914	4731	4817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70	5.92	5.65	5.76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74	0.0291	0.0267	0.0277	/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2.07.02	标干流量	m ³ /h	5096	5203	5033	5111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7	2.83	2.74	2.78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1	0.0147	0.0138	0.0142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5	49.4	48.4	48.8	≥90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口 GY01 2022.07.03	标干流量	m ³ /h	4842	4750	4932	4841	/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 ³	5.63	5.56	5.61	5.60	/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273	0.0264	0.0277	0.0271	/
熔化、塑化、发泡工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排气筒出口 GY02（15m） 2022.07.03	标干流量	m ³ /h	5166	5047	5232	5148	DB13/2322-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70	2.79	2.71	2.73	≤8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9	0.0141	0.0142	0.0141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48.8	46.7	48.8	48.1	≥90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7 页 共 9 页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02	下风向 CW01	1.08	1.02	1.09	1.08	1.14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10	1.04	1.08	1.11		
	下风向 CW03	1.08	1.05	1.07	1.14		
	上风向 CW04	0.83	0.84	0.84	0.88		
	车间口 CW05	1.34	1.44	1.47	1.38	1.47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07.03	下风向 CW01	1.12	1.09	1.05	1.06	1.12	DB13/2322-2016 ≤2.0
	下风向 CW02	1.04	1.00	1.05	1.09		
	下风向 CW03	1.04	1.04	1.06	1.08		
	上风向 CW04	0.79	0.85	0.86	0.82		
	车间口 CW05	1.42	1.35	1.41	1.44	1.44	DB13/2322-2016 及 GB37822-2019 ≤4.0

（3）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2022.07.02		2022.07.03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厂界 ZS01	55.3	45.1	56.5	44.4	≤60	≤50
东厂界 ZS02	54.9	46.3	55.7	46.4	≤60	≤50
北厂界 ZS03	56.7	44.9	54.6	45.2	≤60	≤50
西厂界 ZS04	55.6	45.4	55.2	46.2	≤60	≤50

检 测 报 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8 页 共 9 页

（4）气象条件

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7.02	多云	24.8	92.9	南风	2.3
2022.07.03	阴	21.0	92.8	南风	2.5

（5）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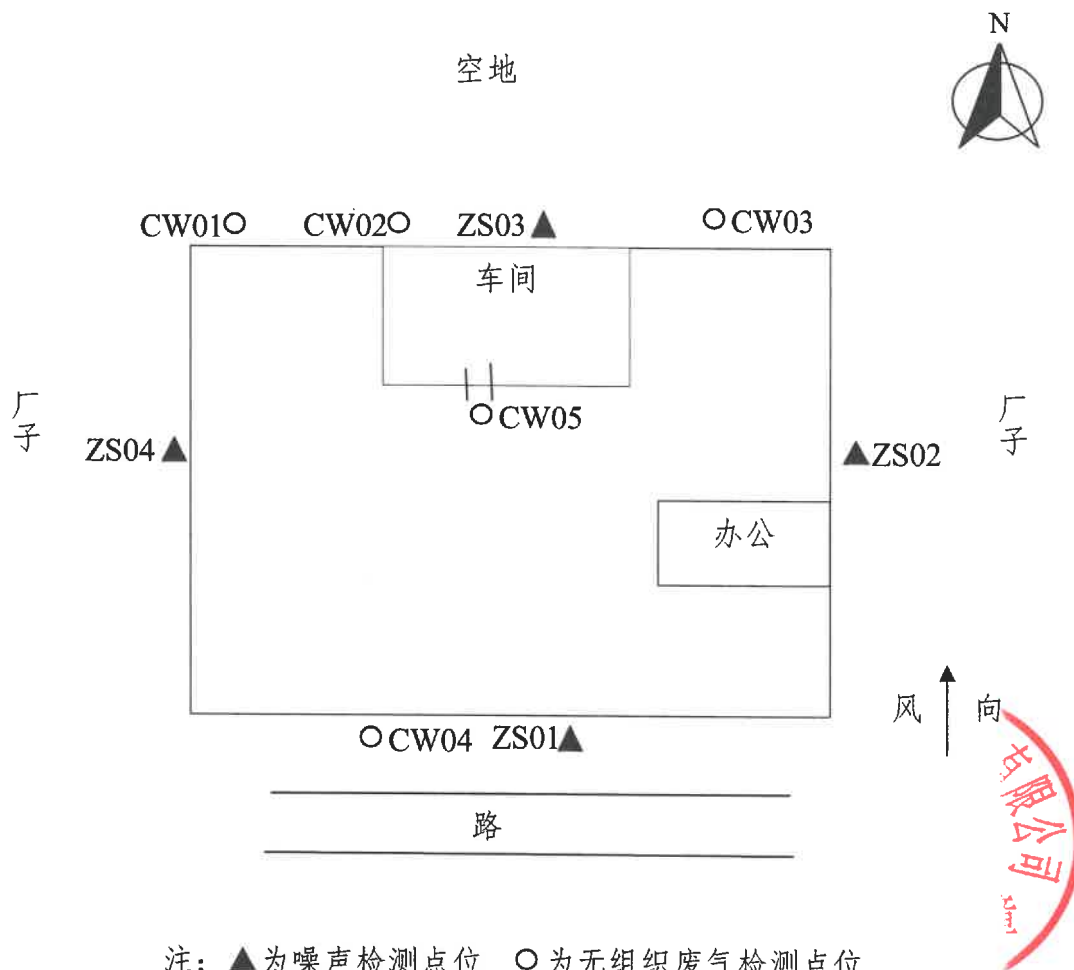
时间	生产负荷
2022.07.02	90%
2022.07.03	90%

检测报告

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号

第 9 页 共 9 页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18日，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报告和监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张家口市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4° 43'7.234"，北纬41° 11'15.203"。

2、建设内容及规模：租用张北县建达保温材料厂生产车间及库棚建设水果蔬菜网套生产线，建筑面积900m²，年生产水果蔬菜网套98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张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张发改备字[2021]28号，项目代码：2104-130722-89-01-609403。

2021年5月委托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6月15日通过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张行审立字[2021]342号。

2021年8月27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722MA0G38MU5N001W。

项目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6月28日完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实际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5万元，占总投资的

刘玉龙 王东 李 伟 李 伟 李 伟

17.5%。

（四）验收范围

水果蔬菜网套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为保证生产能力，新增 1 套网套机生产设备作为备用设备，年产量不增加。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熔化、塑化、发泡废气，生产车间全封闭，熔化、塑化、发泡废气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风机、水泵、网套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降噪，基础减振，经距离衰减。

（三）固体废物

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废料，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内，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四）废水

生产冷却水进入循环水罐，冷却后回用于生产工艺，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家肥。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厂区道路已进行地面硬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华彻检字(2022)第 070166

刘云龙 王存美 李永明 李永明

号)。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废气

(1) 熔化、塑化、发泡废气

熔化、塑化、发泡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83\text{mg}/\text{Nm}^3$,排放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行业排放限值,可达标排放。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47\text{mg}/\text{m}^3$,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text{mg}/\text{m}^3$,可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浓度限值,可达标排放。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6~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4~46.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郝永坤 刘云友 王存东 李欣 李欣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排污口标识、采样平台建设；
- 2、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照国家的相关环保政策，及时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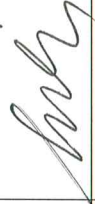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8日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刘云龙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新建生产水果蔬菜网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地点：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电话
组长	建设单位	刘云龙	曲阳县森华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张北分公司	经理	刘云龙	13582252890
成员	专家	岳有来	张家口市环境监测站	正高		13803133899
		南国英	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教授		13472370008
		王存美	河北省张家口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王存美	13803139958
	环评单位	段珺雅	张家口智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段珺雅	13331315762
	监测单位	郝永帅	河北华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郝永帅	13784556225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肖欣	沧州晨杭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肖欣	17632016737